附件5

镇赉县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巡查制度

第一条 为落实“路长制”巡查责任，按照《镇赉县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巡查是“路长制”管理的主要方式，通过巡查及时发现、报告问题并妥善处置。各级路长是路长巡查工作的总负责人。

第三条 巡查工作由总路长、县级路长组织，巡查人员由总路长、县级路长从成员单位中指定。

第四条 巡查方式分定期、不定期、重点巡查三种方式。

定期巡查：县路长每月路面巡查不少于1次。乡（镇）级路长每周路面巡查不少于1次，并组织乡（镇）级路长工作组成员每周路面巡查不少于1次。村级路长每周路面巡查不少于1次，并组织村级路长工作组实施每天常态化巡查。

不定期巡查：重要节假日、重大活动、汛期、恶劣天气等时段视情况增加巡查次数。

重点巡查：各级路长对路域环境“脏乱差”“六乱”严重、安全隐患突出、交通事故频发的重点路段开展重点巡查。

第五条 路长巡查责任路段重点关注以下内容：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情况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情况、提升公路养护水平情况、道路扬尘治理情况、交通秩序维护和乱摆卖、乱堆放、乱停放、乱拉挂、乱张贴、乱搭建等其他影响公路环境的“六乱”问题。

第六条 县、乡（镇）级路长要深入一线，查看路长制工作的履职情况，了解路段综合整治提升现状、存在主要问题，研究解决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单位、整改目标、整改期限等，部署重点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。相关记录应作为各级路长巡查责任路段、履行路长职责的依据。

第七条 路长工作组巡查发现问题，紧急问题应立即开展处置,一般性问题报本级路长协调处置，较为复杂和典型的问题、涉及多部门联合处理的问题报请县级路长办协调处置，并做好记录备案。

第八条 县路长办要定期、不定期对问题办理情况开展督查，督查情况及时报县政府。县路长办要落实“路长制”常态评价机制，对“路长制”执行不力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对造成负面影响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因巡查工作不到位，将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九条 各级路长办应畅通投诉举报通道，在路长公示牌上将监督举报电话向公众公布，落实专人接听受理，对各类投诉举报问题要做好记录，快速核实，分类整理，对举报反映属实的问题，各级路长办应及时分派督促整改。